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 潤 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ongruntea.com)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授	出購回	及發行	授權									. 4
	3.	建議重	選退任	董事										. 5
	4.	股東週	年大會	及委任	代表	之安排	ŧ							. 6
	5.	推薦建	議											. 6
	6.	一般資	料											. 6
附錄		- 購回	授權之詞	説明函	件									. 7
附錄	= -	一建議	於二零:	二零年	股東	週年ナ	上會才	重選	之退 [,]	任董事	事之言	觧情.		. 10
一要	一要	医股重调	年十會	涌 生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 大樓3007A-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

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

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

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 潤 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主席)

葉淑萍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07A-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無被 動用,而倘該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仍未被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 東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1,52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數目不超過145,152,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1,52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數目不超過290,304,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及郭學麟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學麟先生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已確認其獨立性。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彼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郭學麟先生能夠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不偏不倚及客觀之觀點。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相信,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及郭學麟先生之豐富營商經驗、法律/財務/學術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獲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 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表決。 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 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就以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發表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至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ongruntea.com)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 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 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 反對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 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51,52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所載之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仍保持不變(即1,451,52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145,152,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焦家良博士擁有805,804,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51%。按照(i)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即1,451,52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及(ii)焦家良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即805,804,500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焦家良博士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1.68%。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主要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 果。此外,倘購回後將導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之其他指定最 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 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概無有關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之資料可供列示。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焦少良先生

職位及經驗

焦少良先生(「焦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內地昆明醫學院(現稱「昆明醫科大學」)頒發臨床醫學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La Verne頒發主修國際商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焦先生在中國內地雲南省腫瘤醫院放射醫療部任職技術員四年。

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焦先生現時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焦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焦先生乃焦家良博士(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胞弟及何文博士(執行董事)之舅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焦先生實益持有1,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
- (b) 焦先生於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9%,有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讓焦先生可 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金陋事董

根據上述之服務協議, 焦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焦先生有權收取624,000港元之年薪;
- (b) 焦先生亦可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及
- (c) 焦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所採納/實行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 及住院保險計劃。

焦先生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於本公司 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y)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職位及經驗

何文博士(「何博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茶業之日常管理。何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為加拿大一家商業公司之統計程序師兼顧問,專責統計分析及編製統計報告。彼於統計分析及顧問領域積逾十年經驗。何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現稱「Western University」)頒授統計學理學碩士及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員。

何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何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何博士現時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何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撰連任。

關係

何博士乃焦家良博士(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焦少良先生(執行董事)之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a) 何博士實益持有16,88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 及
- (b) 何博士於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9%,有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讓何博士可 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金陋事董

根據上述之服務協議,何博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何博士有權收取867,000港元之年薪;
- (b) 何博士亦可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及

何博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所採納/實行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 (c) 及住院保險計劃。

何博士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投放之時間及於本公司 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 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郭學麟先生 **(3)**

職位及經驗

郭學麟先生(「郭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成員。郭先生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彼負責處理 該律師事務所包括法律、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聯絡等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一 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一九九八 年及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榮譽)學十及法學碩 士證書。郭先生之主要執業範疇專長於物業事宜、公司事宜及民事訴訟。彼在向 香港的跨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亦擁有經驗。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 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書,郭先生現時之任期為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郭先生之任期可於屆滿後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有關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 出讓郭先生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金陋書董

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外,郭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可發放予執行董事之福利。 郭先生以上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以 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 潤 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茲通告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重選何文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 重選郭學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6.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 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 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 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 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 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或證券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 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 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 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 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 之發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 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 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 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 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